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粤传媒大厦（暂定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项目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通过招标聘请了专业单位进行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并已分别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投资建设粤传媒大厦（暂定名），有利于公司未来打造互联网创新媒体融合基地，布局电商事业，推动产、研、学、投对接，推动媒体与多种业态融合，发掘新的利润增长

点。该项目的投资估算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升级转型的战略布局的需要。

二、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

加公司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四、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行业水平综合确定。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定为每年 12 万元(税前)。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钟华强先生、凌峰女士、王飞先生、周志伟先生、张强先生、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征夫先生、陈珠明先生、李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国常

陈珠明

朱征夫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